

梅州市文化馆2016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文化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文化馆是负责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和策划，承担并对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系统工程的研究；同时肩负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的文化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根据上述主要职能，梅州市馆内设 10 个部室：

- 1、 办公室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3、 群文辅导部
- 4、 创作调研部
- 5、 少儿艺术舞蹈部
- 6、 培训策划部
- 7、 山歌幼苗培训班
- 8、 少儿艺术团
- 9、 《梅州群文》编辑部
- 10、 《客家非遗》编辑部

人员情况：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4名。财政拨款实有人数为28人，其中：财拨在职人数实有13名；财拨退休人数实有15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梅州市文化馆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7.9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343.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101.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06.88
三、事业收入	3	0.3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	5.7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21.9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6	
六、其他收入	6	0.00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450.08	本年支出合计	18	477.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0.00	结余分配	1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8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53.33
	10			21	
合计	11	530.91	合计	22	53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结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08	347.98	101.74	0.36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5.59	213.48	101.74	0.36	0	0	0
20701	文化	305.59	203.48	101.74	0.36	0	0	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50	0.50	0	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9	132.98	101.74	0.36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0.00	70.00	0	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	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	106.88	106.8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8	106.88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8	106.18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	5.70	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5.70	5.70	0	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	7.8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9	14.09	0	0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9	14.0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结算表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58	316.75	160.83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8	182.26	160.83	0	0	0
20701	文化	252.26	182.26	70.00	0	0	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50	0.50	0	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1.76	181.76	0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0.00	0	70.00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83	0	90.83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83	0	90.8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	106.88	106.8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8	106.88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8	106.18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0	5.7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5.70	5.70	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	7.8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9	14.09	0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9	14.0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9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294.31	29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06.88	106.88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	5.70	5.7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21.91	21.91	
本年收入合计	5	347.98	本年支出合计	14	428.80	42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8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80.83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		17			
合计	9	428.8	合计	18	428.80	428.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8	267.97	160.8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31	133.48	160.83
20701	文化	203.48	133.48	7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50	0.5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2.98	132.98	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0.00	0	7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83	0	90.83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83	0	90.83
208	社会保障和事业支出	106.88	106.88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8	106.8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0	0.7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18	106.18	0

21005	医疗保障	5.70	5.7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70	5.7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	5.7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1	21.9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82	7.82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09	14.09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	14.0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7.97	256.62	1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6	127.46	
30101	基本工资	37.96	37.96	
30102	津贴补贴	39.37	39.37	
30103	奖金	4.16	4.16	
30107	绩效工资	26.14	26.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	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	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		11.35
30201	办公费	1.10		1.10
30202	印刷费	1.90		1.90
30205	水费	0.63		0.63

30206	电费	1.72		1.72
30216	培训费	1.75		1.75
30226	劳务费	2.26		2.26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1.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7	129.17	
30302	退休费	106.06	106.06	
30304	抚恤金	0.70	0.7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4.09	14.0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梅州市文化馆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梅州市文化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文化馆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50.08 万元，支出总计 477.5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49.08 万元、支出增加 102.72 万元，总增加 19.56%。

主要原因：（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了 84.92 万元，（二）事业收入增加了 0.06 万元，（三）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01.74万元，（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总支出较去年增加 70.49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市文化馆2016年度收、支总计比2015年度收、支总计增加 19.56 %。

二、关于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450.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7.98万元，占77.3151%、上级补助收入101.74万元，占22.6048%、事业收入0.36万元，占0.07998%

三、关于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47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75万元，占66.32%；项目支出160.83万元，占33.68%。

四、关于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347.97万元，支出总决算428.8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0.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33万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00.7万元，支出总决算374.86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3.16 %，主要是项目经费总额减少；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8 %，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86%；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88万元，减少8.37%，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费用及项目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13.49万元，占6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6.88万元，占30.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5.7万元，占1.64%，住房保障支出（类）21.91万元，占6.3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276万元，决算为34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及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客家山歌传承支出、群众文化、免费开放支出）资金增加。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年初预算为128.33万元，，支出21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项目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9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8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退休费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相应增加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91万元。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7.82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比例。

（2）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4.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个人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梅州市文化馆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物业

服务补贴；公用经费1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市文化馆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2.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8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7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因此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三公”支出减少0.3万元，降低21.6%，其中：公务接待决算减少0.6万元，降低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2万元，降低,8%，原因都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 万元；其中：梅州市文化馆拥有一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活动，开展访问非遗传承人、开展《南粤工匠》节目采访、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拯救性记录工作、参加 2016 年广东（佛山）非遗周暨佛山秋色民俗文化活动等、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及、挖掘、整理和保护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5 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 8%，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后，尽量减少公务用车使用率，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2016 年共接待 13 批次，198 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各类业务、演出、比赛活动及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接待。与 2015 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 7%，主要原因是全年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标准，在定点接待场所安排食宿，原则上安排工作餐，一切从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梅州市文化馆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市文化馆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267.97万元，比2015年（227.70万元）增加40.27万元，增加17.68%。主要原因在于人员工资的调整及其他文化支出拨款的收入，用于人员工资和群众文化事业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梅州市文化馆 2016 年通过政府采购了（4 次）共 14.95 万元，用于非遗数值化设备、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梅州市文化馆共有公务用车1辆。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378.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

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文化馆
2017 年 10 月 13 日